

“上海紧缺人才培养工程”系列丛书

WTO

主编 田忠法

WTOGONGPINGMAOYIANLIPINGXI

公平贸易 案例评析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紧缺人才培养工程”系列丛书

WTO

WTOGONGPINGMAOYIANLIPINGXI

田忠法 主编

公平贸易 案例评析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公平贸易案例评析/田忠法编著. —上海:上海
三联书店,2003.12

ISBN 7-5426-1870-9

I. W... II. 田... III.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
案例—分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7195 号

WTO 公平贸易案例评析

主 编/田忠法

责任编辑/张 英

装帧设计/新 达

监 制/朱美娜

责任校对/何俊瑞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235)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sanlianc @ online.sh.cn

印 刷/上海惠顿实业公司印刷

版 次/2003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04年2月第2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420千字

插 页/2

印 张/19.25

印 数/3101-7100

ISBN 7-5426-1870-9

F·399 定价: 32.00元

上海 WTO 紧缺人才培养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郭伯农 刘煜海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贻麟 田忠法 庄 俭

汪 明 陆 珉 张锡平

张持刚 顾嘉雯 崔玉宝

蔡志祥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田忠法

副主编 芦 琦 汪 明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承志 申卫华 田忠法

汪 明 李 鸢 芦 琦

张 娴 宋 歌 荐 非

赵薇佳 谢 刚 焦 娇

鲍 浩

编者的话

中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是举世瞩目的大事,必将对世界经济贸易的总体格局及其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中国成为 WTO 成员后,将全面遵循世界经济贸易规则,规范对外经济贸易管理与运行,保障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贸易秩序。

为了进一步适应我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后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全面了解并正确运用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规则,增强我国“入世”后的实战应对能力,尽快适应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运行机制,加快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上海市紧缺人才培养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编写了《WTO 公平贸易案例评析》。

本书在体例上分为绪论、中国出口产品贸易争议案例、中国对进口产品贸易争议案例、WTO 案例以及附录共五部分。编写本书的目的是通过典型案例的评析,熟悉 WTO 公平贸易实务知识,以利更充分有效地运用 WTO 公平贸易规则。

本书由田忠法主编,芦琦、汪明副主编,撰稿人为:绪论,由田忠法撰写;第一篇中国出口产品贸易争议案例由田忠法、汪明、李莺、张娴、荐非撰写;第二篇中国对进口产品贸易争议案例由申卫华、谢刚、鲍浩撰写;第三篇 WTO 案例由芦琦、王承志、焦娇撰写;附录部分由李莺、宋歌、赵薇佳选编。全书由田忠法统稿总成。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教委等有关部门的支持与帮助,郭伯农教授、刘煜海教授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直接的指导,谨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编 者

2003 年 10 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篇 中国出口产品贸易争议案例	(11)
第一部分 反倾销争议	(11)
一、出口美国铅笔反倾销案	(11)
二、出口美国圆锥滚子轴承反倾销案	(20)
三、出口印度生丝反倾销案	(27)
四、出口欧盟花岗岩反倾销案	(33)
五、出口加拿大汽车挡风玻璃反倾销案	(40)
第二部分 保障措施争议	(45)
一、出口美国钢丝衣架特保措施案	(45)
二、出口美国钢铁 201 保障措施案	(54)
三、出口土耳其眼镜保障措施案	(62)
四、出口美国纺织品特保措施案	(68)
第三部分 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知识产权争议	(77)
一、出口欧盟打火机案	(77)
二、出口欧盟冻虾仁案	(82)
三、出口欧盟 DVD 案	(86)
第二篇 中国对进口产品贸易争议案例	(90)
第一部分 反倾销争议	(90)
一、中国新闻纸反倾销案	(90)
二、中国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案	(96)
三、中国丙烯酸酯反倾销案	(101)
四、中国聚苯乙烯反倾销案	(116)
五、中国二氯甲烷反倾销案	(119)
六、中国涤纶短纤维反倾销案	(129)
第二部分 保障措施争议案例	(141)
中国钢铁保障措施案	(141)
第三篇 WTO 案例	(152)
第一部分 反倾销争议	(152)
一、韩国与美国关于存储器征收反倾销税争端案(WT/DS99)	(152)

二、印度与欧盟棉纺床上用品反倾销案(WT/DS141)	(158)
第二部分 补贴与反补贴争议	(167)
一、欧共体与美国钢材反补贴案(WT/DS138)	(167)
二、巴西与加拿大民用飞机出口补贴案(WT/DS70、WT/DS71)	(178)
第三部分 保障措施争议	(187)
一、欧共体与阿根廷关于鞋类保障措施案(WT/DS121)	(187)
二、欧共体与美国关于小麦面筋保障措施案(WT/DS166)	(199)
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争议	(209)
一、美国诉印度药品和农用化学品专利保护案(WT/DS50)	(209)
二、美国诉爱尔兰版权与邻接权保护纠纷案(WT/DS82)	(216)
第五部分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争议	(222)
一、加拿大与澳大利亚关于鲑鱼进口措施案(WT/DS18)	(222)
二、美国与日本关于限制农产品进口措施案(WT/DS76)	(228)
三、美国和加拿大与欧共体关于牛肉进口措施案(WT/DS26、WT/DS48)	(235)
第六部分 其他贸易争议	(242)
一、委内瑞拉和巴西与美国关于汽油标准的纠纷案(WT/DS、WT/DS4)	(242)
二、美国和新西兰与加拿大关于奶制品纠纷案(WT/DS103、WT/DS113)	(246)
三、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泰国与美国关于禁止虾及虾类制品进口措施案 (WT/DS58)	(252)
四、欧美香蕉纠纷案(WT/DS27/18)	(261)
附录	(270)
一、中国出口产品贸易争议案件一览	(270)
二、中国对进口产品贸易争议案件一览	(292)
三、上海出口产品贸易争议案件一览	(295)
参考书目	(301)

绪 论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了解与运用,我国与 WTO 争议有关的调处机制的建立与作用发挥,以及我国关于公平贸易争议处理的应对措施,在我国入世后贸易争端的处理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正确应对 WTO 公平贸易争议,涉及 WTO 基本规则的积极和有效的运用、公平贸易的战略思考、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熟悉和运用、公平贸易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健全、公平贸易协调机制的建立和各方合力的形成、各类市场主体和国民依法办事意识的强化,公平贸易法律专门人才的培养和任用,重大贸易争端解决的经验积累和教训的吸取等诸多方面的问题。

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

(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渊源,主要涉及《争端解决程序与规则谅解》(Understanding of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和除《谅解书》外的 WTO 协定其余部分,1947 年关贸总协定管理与解决争端的惯例和有关习惯、国际法等。《谅解书》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的和直接的法律依据。包括 27 条和 4 个附件,内容涉及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成员方的一般义务、适用范围、管理机构、一般原则、基本程序、特殊程序等。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宗旨和职能

WTO 争端解决机制在向 WTO 多边贸易体制提供安全及成员方权利义务保障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其目的在于保证成员方的争端获得及时有效的解决,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是提供一种及时、有效和规范的制度,以便成员方在多边架构内解决因适用 WTO 规则所产生的各种争议。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职能有两项:

1. 维护 WTO 各成员方依据 WTO 协定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
2. 按照国际公法解释的习惯规则,澄清 WTO 协定的各项现行规定。

(三)争端解决机构及其职责

争端解决机构(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是 WTO 在管理争端解决活动方面有别于关贸总协定的重大创新之一。它有权设立专家小组、通过专家小组的报告和常设的上诉机构的报告、监督对裁决及建议的执行、授权中止减让和其他适用协定义务。它应向 WTO 有关理事会和委员会通报与各适用协定有关的争端的任何进展,且应在《谅解书》规定的时间内举行履行其职能所必要的会议。争端解决机构是总理事会在履行管理争端解决活动职责时的称谓,但它有自己的主席(现行做法是主席任期一年)和程序规则、单独的工作人员和文件档案,它由各成员代表组成。

争端解决程序运作涉及的实体除争端解决机构外,主要还有专家小组(Panels)及其附设专家评审组,常设上诉机构(Appellate Body),争端当事各方及其他有关的 WTO 成员和 WTO 秘书处等。

专家小组的职能是协助 DSB 对争端当事各方提出的事实和理由进行客观审查,并就案件的事实与法律问题提出调查报告,做出调查结论,以便 DSB 在此基础上根据 WTO 协定相应规定提出建议或做出裁决(《谅解书》第 11 条)。《谅解书》对专家小组成员的资格条件、遴选程序和任命等都有明确的规定:WTO 秘书处通过设立专家小组决定后 30 日内,从其保管的专家候选人名册中推荐三位候选人供争端各方决定。如争端各方无法作出决定,则由 WTO 总干事任命。专家小组成员只能以个人身份独立活动,不得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

常设上诉机构的职能是,审查被上诉专家小组报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专家作出的法律解释,维持、更改、或推翻专家小组的法律裁定和结论。常设上诉机构由 DSB 任命的 7 名公认的国际贸易、法律和 WTO 其他活动领域的权威人士组成,他们必须体现 WTO 成员资格的广泛代表性,并独立于任何政府,任期 4 年,可连任一次。任何上诉得由 3 位常设上诉机构成员组成的上诉庭审理。

只有 WTO 成员才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活动,WTO 争端解决机制不对 WTO 观察员、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或私人和法人开放。

WTO 秘书处在争端解决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两方面:第一,总干事的作用。总干事可以其职务身份在任何时候应争端一方要求或各方同意进行斡旋、调解,可以应有关当事方请求任命专家小组成员或仲裁员。第二,WTO 秘书处其他人员有义务保证对 DSB 的行政支持,应 WTO 成员请求在争端解决方面提供协助,尤其是像发展中成员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与援助。

(四)争端解决的程序

1. 协商。即争端当事方政府之间协商。协商在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中居于重要地位。他们可在 60 日内达成相互同意的符合 WTO 协定的解决办法。在协商阶段,双方也可以要求第三方进行斡旋、调解和调停。这是各当事方同意而自欲选择的程序,不影响任何一方采取进一步程序的权利。当协商或斡旋、调解和调停均不能解决争端时,成员一方有权向争端解决机构提交设立专家小组的申请。

2. 法律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涉及到专家小组的调查、常设上诉机构的复核和争端解决机制的裁定。当案件被移交一个由 3 名法律或技术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审查时,争端解决活动即进入法律阶段。专家小组应在 6—9 个月内完成审查工作并提出一份详细报告。如有关当事方政府就该专家小组报告向常设上诉机构上诉,则常设上诉机构应在 2—3 个月内对该项上诉进行审查,并提出一份包括调查结论和建议的具体报告。尔后由争端解决机构审议是否通过专家小组和常设上诉机构的报告。通常这些报告全被通过,因为《谅解书》规定这些报告只有在 DSB 协商一致反对的情况下才会不通过。

3. 执行。迅速执行 DSB 建议或裁定是确保有效解决争端所必需的。(《谅解书》第 21(1)条)。如不遵从,首先争端当事方可就补偿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其次,如在合理期限到期后的 20 日内达不成补偿协议,胜诉方只有在获得 DSB 的事先授权后才能对败诉方进行报复(包括并行报复或交叉报复)。即中止关税减让或其他义务。DSB 和 WTO 成员对报复的幅度、

范围及其他情况进行监视与监督。合理期限可是下列任何一种:a.有关成员提出并获 DSB 批准的时间;b.争端当事各方在 DSB 建议或裁定作出后 45 日内相互同意达成的时间;c.如未能达成协议,在 DSB 建议或裁定作出后 90 日内,仲裁确定的时间最长不超 15 个月。

二、我国与 WTO 公平贸易有关的争议解决机制

(一)我国与 WTO 公平贸易有关的争议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以中国出口产品为主要对象,以反倾销、保障措施为主要形式的案件总体呈上升趋势。自 1979 年欧共体对我国出口的糖精及盐类进行反倾销调查以来,截止 2002 年 10 月底,已有 33 个国家和地区发起了 544 起涉及我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和保障措施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 502 起,保障措施调查 42 起,涉及 4000 多种商品,影响了我国约 160 亿美元的出口贸易。

近年来,在反倾销、保障措施等传统贸易救济手段频繁使用的同时,WTO 成员方特别是发达成员方,正越来越多地借助于一些新类型的贸易壁垒措施保护自己的产业,技术标准、检验检疫措施、知识产权、通关程序、环保标准等对我国进一步扩大出口的制约影响日益明显。我国每年约有 400 亿美元的出口产品受到国外各种形式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限制,其中很大部分明显带有贸易保护主义性质。上述贸易保护措施隐蔽性强,涉及面广,且缺乏多边贸易规则的有效制约,正在成为 WTO 成员用以制约我国出口贸易的重要手段。

面对反倾销、保障措施为主要形式的公平贸易案件上升的严峻形势,我国外经贸主管机关开展了积极而富有成效的工作,加强了政府交涉的力度,遏制国外立案势头,积极进行反对歧视性做法、争取市场经济地位的抗辩,利用多边场合维护我国的权益,加强对企业应诉的指导,完善出口反倾销和保障措施的预警机制,在政府管理机关、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及进出口企业中广泛进行了 WTO 规则的宣传和培训。

(二)我国公平贸易争议处理机构

我国公平贸易争议的处理作为一项重要的政府职能,在 80 年中期就由外经贸部条约法律司承担。

随着我国入世进程的加快,为应对公平贸易争议增加对我国出口造成影响的严峻形势,经国务院领导同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自 2000 年 12 月 29 日起,外经贸部条约法律司加挂“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的牌子。

2001 年中国入世之际,作为应对入世,加强贸易争端处理的重要举措,经国务院批准,外经贸部专门设置了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其主要职能为:

1. 拟订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部门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进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以及其它与贸易救济措施相关的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及对外事务;负责相关进口案件的受理、立案、对外公告的发布、产品范围调整、信息披露、对有关利害关系方的通知等;负责倾销、补贴和保障措施进口数量增长的调查和裁决;会同产业损害调查局拟订以商务部名义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监督实施、跟踪评估;负责与承诺协议相关的磋商、谈判,商签承诺协议并监督实施。

3. 负责调查并分析各国(地区)的贸易及投资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对涉及我国的歧视性内容和措施进行相关磋商、谈判并开展应对工作。

4. 负责指导、协调境外对我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应诉及相关工作,建立并完善我出口应诉机制。

5. 跟踪和分析进出口产品有关情况,建立并完善全球贸易投资壁垒调查及预警网络和机制,定期发布国别(地区)贸易投资环境调查报告。

6. 指导和协调国内政府部门、中介组织和企业开展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宣传、培训、咨询。

7. 协调相关部门拟订多双边贸易协定谈判中与贸易救济措施有关内容的中方立场,参与相关谈判;负责世贸组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协议下的多双边磋商;负责与进出口公平贸易有关的多双边交流与合作。

8.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003年3月,商务部组建时,对有关公平贸易工作的职能进行了整合,原国家经贸委的产业损害调查局的建制划入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的主要职能是:

1. 拟订与产业损害调查相关的部门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进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贸易救济措施有关的部门规章。

2. 负责审核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案件立案审查中有关国内产业损害的内容。

3. 负责进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案件中国内产业损害的调查和裁决;参与拟订以商务部名义发布的相关公告。

4. 跟踪与评估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和效果,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

5. 建立并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分析国际经济发展变化及进出口异常情况对国内产业及产业竞争力的影响,定期报送产业损害调查预警报告,发布产业竞争力动态,研究并提出应对措施的建议。

6. 指导并协调国内有关部门和相关中介组织开展产业安全方面的工作,开展相关的宣传、咨询和培训。

7. 参与与进口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相关的磋商、谈判。

8.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我国入世后,各地外经贸管理机关,尤其是经济比较发达省份的外经贸管理机关相继建立了公平贸易机构,一般都具有以下职能:

1. 受外经贸部委托,组织协调构成代表性的以本地企业为主体的反倾销诉讼;

2. 督促本地区的涉案企业积极应诉,对涉案企业在反倾销诉讼方案拟定、调查程序以及行政复议等方面给予业务指导;

3. 跟踪研究我国已实施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对本地区产业的救济效果;

4. 全面掌握本地区企业出口产品被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的情况,加强国外相关措施对本地区进出口贸易影响的统计和分析工作;

5. 调查、收集本地区企业在出口贸易过程中遭受国外不公正待遇的情况;

6. 建立区域性进出口预警和监控体系;

7. 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将与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相关的信息上报外经贸部;

8. 加强进出口公平贸易知识的普及以及人员的培训工作。

2002年7月,外经贸部颁发了《关于做好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统一思

想,切实提高对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大力推进能力建设,为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提供组织保障。明确指出,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包括对进口产品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对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和应诉指导,对国外贸易壁垒措施的调查、研究以及各种磋商、交涉等专业性非常强的工作。各单位应加强协调与合作,尽快完善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的运行机制。《意见》明确规定了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行业中介组织和企业在公平贸易工作中的职责。

三、当前我国公平贸易争端产生的主要原因

自1979年欧共体对我提起首例反倾销案以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针对我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案件逐年增多,并且逐步扩展到保障措施、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等领域,引发这些贸易争端的原因主要有:

1. 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出口竞争力的加强,客观上促使进口国相关产业寻求贸易救济措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外贸出口额也成倍增长。中国产品不断打入国际市场的结果必然是与进口国的相同产业的产品发生激烈的竞争。由于中国产品具有劳动力和原材料的优势,在竞争中往往处于明显的有利地位,于是经营状况恶化的当地产业纷纷提起公平贸易调查申请,希望借助这种手段将中国产品挤出本国市场。

2. 产业结构不够合理,行业的发展缺乏长远眼光注重眼前利益。数量众多的企业分散经营,加之行业管理和协调力度不够,出口管理不够规范,最终导致贸易争端的发生。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后,各国关税壁垒大大削减,产品出口竞争加剧,物美价廉的中国产品就成了某些发达国家传统产业产品的竞争对手,于是将中国出口产品作为重点,频繁动用反倾销保障措施调查等手段,目的在于迫使中国产品退出国际市场,或只能以高关税进口。

3. 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是我国公平贸易争端产生的外在因素。发生于20世纪90年代的拉美金融危机和亚洲金融风暴,使亚洲和拉美地区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经济遭受重创,为振兴经济,亚洲和拉美地区部分国家着力恢复国内经济,增加就业,争夺市场,采取各种手段保护国内产业。9·11事件发生后,西方经济受到严重打击,并对全球经济产生重大影响,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紧急发展滞缓,部分国家出现了紧急衰退,西方发达国家要求保护国内产业的呼声强烈。

4. 发达国家歧视性的政策导致对华公平贸易争议调查的增多。长期以来,我国被美国和欧盟等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在对我国产品进行反倾销、保障措施等调查时,均采用“替代国”方法计算倾销幅度,以及确定是否存在所谓市场扰乱,印度、巴西、印尼甚至新加坡等国家经常被用作我国的“替代国”,这些国家的生产要素价格与我国并不具有可比性,价格相对高出我国。因此,用这种方法的后果是导致我国本来没有倾销的产品被裁定为倾销,或本来只有轻微倾销的产品被裁定存在高幅度倾销。所以,“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歧视做法影响了我国的出口产品获得公平的贸易待遇。

5. 国内企业不了解不熟悉国际的和外国的公平贸易规则。面对国外来势凶猛的反倾销指控和保障措施等,或茫然不知所措,或一味置之不理,其结果是由于不能据理力争而坐失胜诉的良机,这更加助长了对方气势,鼓励了进口国当地产业不断通过各类公平贸易调查手段压制中国产品,从而导致案件数量居高不下。

四、以反倾销、保障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公平贸易争议的特点分析

1. 发达国家对中国产品反倾销的特点

(1)发达国家对华反倾销的进程与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相生相伴。1979年中国实行了对外开放政策,对外经济交往空前活跃,对外贸易迅速发展。与此同时,中国企业第一次遭遇来自外国的反倾销指控是1979年8月欧共体对我糖精钠和闹钟的出口发起反倾销调查。虽然这次指控以我方作出价格承诺结案,但自此以后,发达国家对我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案件逐年增多。

(2)发达国家对我国反倾销的案件不断增多且力度不断加大。1980—1989年国际对华反倾销案共63件,而1990—1997年猛增到241件,目前已增到加500多件。在对华反倾销的国家和地区中,欧盟、美国和澳大利亚排在前三位,分别为68件、65件和28件。发展中国家对华反倾销和保障措施调查,据前列的有印度、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等国。美欧等大多数对我国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发达国家对华案比例要高于其国际案比例,且这一趋势呈不断扩大之势。

(3)我国遭受发达国家指控的企业多、金额大,企业受害损失惨重。例如1995年2月欧洲鞋类工业联合会对我鞋类出口提起反倾销诉讼,被指控的我国企业达1800多家,所涉金额4亿多美元。反倾销的败诉导致我国出口市场萎缩,甚至丧失。到目前为止,因反倾销造成的损失在约100亿美元。

(4)发达国家在反倾销诉讼中,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对我国的歧视性做法。主要表现就是视我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在反倾销调查中确定正常价值时,不采用我国国内市场价格,而采用替代国办法,而替代国的选择通常是武断的、随意的,可以是发达国家,也可以是发展中国家。由于根本不具可比性,其结果往往是极不公平的。美国衡量是否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标准为:货币自由兑换程度,工资是否可自由谈判,外资准入程度,政府对生产资料的控制程度,政府对资源分配及对企业价格和产量的决定权的多少。美国政府认为,任何费用或价格的构成未按市场原则运作并因此使得在该国市场上销售的商品不能真正反映商品的价值为国家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欧盟关于市场经济地位的五项标准为:①价格、成本和投入,包括原材料、技术和劳动成本、产出、销售和投资等。企业在这些方面的决定应符合市场的供求关系,不受国家重大干预,主要的投入成本应基本反映市场价值;②企业要有一套清楚的财务记录,经过独立的审计,符合国际财会标准,并适用于所有场合;③企业从以前的非市场机制过渡时,其生产成本和财务状况,尤其是在资产折旧、购售、货物贸易和补偿贸易支付形式方面,不能有重大扭曲;④企业应受制于破产法和财产法,以确保企业在法律上的确定性和经营上的稳定性;⑤外汇兑换应根据市场汇率。

2. 发展中国家对中国产品反倾销的特点

与发达国家对中国产品反倾销相比,发展中国家对中国产品提起反倾销,另有些特点。主要体现在:

(1)反倾销提起的盲目性。由此而导致的是大范围地对中国产品一揽子提起反倾销,而不是仅仅针对个别产品。如1996年墨西哥对1000多种的中国产品一揽子提起反倾销指控,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几乎想让中国产品彻底退出墨西哥市场。

(2)反倾销裁决的随意性和武断性。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法律并不如发达国家那样完善,其整体的法律制度也并不十分完善。因此,某些发展中国家在处理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案件时,带有明显的随意性和武断性,并没有很明确的法律依据及按严格的法律程序进行。某些发展中国家的负责反倾销机构拥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随意性很大,其既无实体标准也无程序

要求,有些甚至在应诉产品和厂家尚未搞清楚的情况下,随意提起诉讼和调查。如墨西哥和智利等国对中国产品提起反倾销,都有随意性大的特点。

五、关于 WTO 公平贸易工作的对策措施

(一)制订应对战略

中国入世是中国经济贸易领域一个事关全局的重大事件,必将对中国现有的经济贸易体制、运作方式、发展方向产生深刻而持久的影响。面对中国入世的新形势,我们应当全面的审时度势,以主动、务实、创新、开拓的意识和姿态,抓住机遇,应对挑战。

入世以后的过渡期是我国遵循入世承诺,适应融入世界经济贸易体系的历史性转折,迅速调整贸易和投资政策,转变贸易和投资管理职能,建立面向国际、开拓创新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管理新体制的起始和创新阶段。在这为时不长的阶段里,充分认识我国入世带来的契机,学习了解 WTO 有关协议,基本完成我国经济贸易法规与 WTO 规则的衔接,按照入世承诺有步骤、分阶段的予以实施,做好体制创新、组织转换、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充分准备,是能否安然度过我国入世这一历史性转折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我国入世对经济贸易的影响是长期、深入、广泛的。我国入世之后迎来的 21 世纪的头 10 年是我国经济贸易十分重要的发展时期,入世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并逐渐放大。我国经济贸易将进一步融入 WTO 多边贸易体系。在入世后我国面临的国际贸易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形势下,如何全面、正确应对,熟悉和掌握 WTO 规则,趋利避害,在履行义务的同时充分运用 WTO 成员应有的权利,是我国经济贸易发展和发挥在国际贸易中重要作用所面临的课题。

我国入世所引起的变化是巨大而深刻的。入世对我们带来的不应仅仅是沉浸在经过 15 年艰难曲折、而实现重返国际经济贸易主流所带来的兴奋与喜悦,也并非是在被动的遇到与 WTO 有关的问题时而导致的权宜之计,入世不是终极目标的出现。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我国经济贸易格局进一步完善的开始,是新一轮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在国际经济贸易主流中应有作用充分发挥的重要条件。

我国入世应对战略的制定,应充分认识我国经济贸易发展的内部和外部条件,深刻分析进入新世纪后我国经济贸易新一轮发展的态势和当今国际经济贸易的格局,直面机遇与挑战,综合各类因素,在全方位、深层次、分阶段战略思考的基础上,制定可操作性的应对战略和具体措施。

要抓住应对战略的重点:一是入世应对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总体目标应体现战略思路与意图。每一阶段的目标应有衔接,层次递进,逐步深化。二是阶段性的应对重点。应对重点应具有针对性,结合每一阶段的主要任务加以确定。三是实现应对目标所采取的措施。应对措施应具有可操作性,进度明确,责任落实,并充分体现行业或专业的特色。

应对战略应当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

1. 我国入世承诺的履行。主要包括入世承诺的分步实施的进度把握、实施效果分析、承诺履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解决预案等。

2. 与 WTO 规则的衔接。主要包括贯彻非歧视、透明度等 WTO 基本原则,与 WTO 规则相衔接的我国经济贸易法律规范的制定、清理、修改、废止等立法活动,充分和有效运用 WTO 规则维护我方应有权益的举措等。

3. 经济贸易管理部门职能的转变。主要内容包括通过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符合 WTO

规则的新的政府管理职能的设计,建立起适应新一轮发展要求的政府管理职能,并且与时俱进的加以完善。商会还应重视政府公平贸易管理职能的增设与强化。

4. 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育。主要包括行业协会在公平贸易中的行业代表功能、协调功能、自律功能和服务功能的形成与发挥。

5. 与 WTO 公平贸易业务有关的专业人才的培养。主要包括 WTO 协议有关的各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途经、方法及其使用。

6. 贸易争端应诉与起诉协调机制的建立。主要包括贸易争端协调机制的构成及其运作方式,协调各方的职责,协调作用的发挥与合力的形成等。

(二)完善应对体系

伴随着我国入世的曲折发展的进程,我们在融入国际经济贸易主流的初步尝试中,总结经验教训,逐步形成了我国商务部(包括驻外经商机构)、地方外经贸主管机关,进出口商会和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涉案企业组成的“四位一体”的 WTO 公平贸易工作机制,并遵循职责明确、分工协作、信息共享、快速应对的原则开展工作。

在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中,四方具有不同的作用。企业是 WTO 贸易争端诉讼的主体。各类企业应加强对 WTO 规则的学习和运用,积极应诉国外反倾销,保障措施调查,接受外经贸主管机关和商会、行业协会的应诉协调和指导。同时加强企业自律,主动抵制低价竞销等扰乱出口经营秩序的行为。对于外国商品进入中国市场对我国相关产业和企业造成损害的,也要敢于依照 WTO 规则运用国际经贸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商务部(包括驻外经商机构)负责全面指导、协调应诉工作。包括主攻非市场经济地位及由此产生的反倾销中歧视性的“替代国”问题;对个案的应诉组织工作进行指导及协调;针对国外的歧视性做法进行多、双边交涉,并在必要时将争端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构;规范我国外贸出口经营秩序;通过驻外机构及时掌握国外与公平贸易有关的调查的动向等。

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全面掌握本地区的对外贸易情况,在本地区企业遇到国外反倾销、保障措施以及其它贸易壁垒调查时,动员本地区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参加应诉工作。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企业的培训,提高企业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要密切跟踪本地区重要产品出口数量、价格及其异常波动情况,做好贸易争端的预警工作,并且及时展开双边、多边磋商和斡旋活动提供依据;要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本地出口经营秩序,对严重影响我国对外应诉工作的行为予以查处。

商会和行业协会应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和互律,协同外经贸主管部门组织和协调会员企业参与应诉工作。进出口商还应做好相关应诉的组织工作,并为应诉企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各类中介组织应进一步加强本商会、协会所代表的行业及产品的贸易情况的统计工作,定期就国外反倾销、保障措施以及其它贸易壁垒措施对行业及其产品出口的影响做出分析,提出预防国外的进口限制措施,规范出口经营秩序的意见和建议。此外,还应对会员企业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 WTO 公平贸易知识培训。

(三)加强预警工作

我国在反倾销诉讼中已积累了一定经验,在保障措施和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等贸易争议调处方面也有了初步实践。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受到不公平贸易的侵害,突出表现在反倾销方面针对中国企业及其产

品的不公平待遇。

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后,我国经济贸易的开放度和外向性进一步扩展,与此同时,产生贸易摩擦的可能性也增加了。在贸易摩擦增长势头不减的情况下,一些新的贸易争端形式相继登台亮相,形成多样化、全方位的贸易壁垒。我们在全面积极应对国外贸易壁垒对我国经济贸易造成损害和影响的同时,必须彻底扭转被动应战的局面。知己知彼,采用打防结合的方针,将防线前移,建立起贸易争端的预警机制,切实加强贸易争端的预警工作。

近年来,我国在开展对外交涉和斡旋,加强与国外贸易壁垒调查机关的交流和合作,利用多边场合维护我国企业和产品的正当权益的同时,将应对贸易争端的工作重点由事后应诉转为加强应诉与事前预防并重。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商务部——我驻外经商机构——外国律师事务所——商务咨询公司等中介组织——进口商为主要渠道的贸易壁垒应诉预警机制。部分省市根据实际情况,形成了地方外经贸主管机关和海关等管理机关——地方驻外经商机构——外国律师事务所及驻中国的代表机构——有关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进口商和销售商为主要渠道的地方大宗重点出口产品的预警系统,预警机制将通过跟踪,监测大宗、重点和敏感商品的价格、数量和异常波动情况,采集有关数据,综合各方面的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和处理,并权衡贸易争议方法律规范、双边贸易关系、贸易争议处理的预期效果等重要因素,向有关部门和相关产业发出警示。便于有关部门、行业及时调整出口策略,迅速组织相关行业和企业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贸易争端预警机制的建立,有助于我们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了解、掌握国外对中国产品提起有关贸易壁垒措施调查的动向,通过事前的各种努力和预防措施,把贸易争议解决在萌芽状态。对于难以化解的争议和矛盾,也可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达到良好的应诉目的。

(四)开展人才培养

WTO 公平贸易法律及其具体运用对我国是一个全新的领域,在建立贸易壁垒应对机制中需要大力培养一批 WTO 公平贸易法律的专业人才。没有大批胜任各类贸易壁垒调处工作岗位的 WTO 公平贸易法律人才是难以熟练、有效地用好 WTO 给予成员方享有的权利。同样,也就不可能认真地履行成员方的义务。

目前,专业人才的匮乏仍是制约我国公平贸易工作顺利开展的瓶颈之一。在政府外经贸管理部门、有关商会和协会、进出口企业以及涉外社会中介组织中,从事 WTO 公平贸易工作的人员无论在数量和质量上都远远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培养和建设一支稳定、高效和高素质的 WTO 公平贸易专业人才队伍,是做好这项工作的基础。WTO 公平贸易工作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大批具备国际经济法律、国际贸易以及外国语言等综合知识和实务能力的专业人才。要根据政府外经贸管理机关、行业协会、商务法律等社会中介组织,进出口企业的工作特点和不同需要,动用各种现有的资源,通过系统培训,专题研讨,对外交流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培养胜任上述部门公平贸易工作的专门人才。

WTO 公平贸易法律人才的培养,一种是理论研究型的,另一种是实务操作型的。当前,这两方面的专门人才都十分需要。因此需要建立起培训机制,抓紧培养适应 WTO 公平贸易规则的经济法律人才,并注意理论与实务操作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造就。

加入 WTO 涉及到我国现有法律规范及其运作系统与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对接,需要从专

门人才培养和法制工作系统方面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WTO 公平贸易法律工作具有量大、面广、难度高、专业性强的特点,要特别注意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法律业务能力强,熟悉进出口经营管理以及具有较高外语水平的公平贸易专业人才。在加快专业人才培养的基础上,建立高效、协调的对外经济贸易法律的工作机制,加强国际经济贸易法律队伍建设,健全法律工作机构,调整与充实力量,使对外经济贸易的依法管理和经营具有可靠的组织保障。

(五) 抓好实务研究

我国入世以后,在认真履行入世承诺的过程中,作为新加入的成员方,在适应 WTO 规则,实现 WTO 成员方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发展多边贸易体制下与 WTO 成员方的经济贸易关系,妥善处理贸易争议等方面都会遇到一系列新的情况和问题。我们应当加强对我国入世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针对性、实战性研究。

当前需要深入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

1. 入世承诺履行方面

掌握,跟踪分析我国入世承诺履行的总体情况和阶段性任务的实施情况;入世承诺的履行对我国贸易管理体制、制度、运作方式和相关产业产生的影响;外贸经营权放开和配额取消后外贸管理的新形式和手段;WTO 成员方对我国入世承诺履行的评价;地方政府贸易管理机关在履行入世承诺中应做的工作等等。

2. 成员方的权利义务方面

了解 WTO 协议在成员方中的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应对对策;我国作为 WTO 成员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及其有效实施;成员方遵循 WTO 规则对国内法律规范与贸易政策的调整、衔接情况;中国入世对世界经济贸易格局的影响及中国作为 WTO 成员方重要作用的支持

3. 争端解决机制运行方面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架构、职能、运作程序;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作成效评价;WTO 争端解决机制在保障中国入世协议实施中的作用和局限性;分析、预测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方向。

4. 实战性操作方面

贸易争议磋商方式的有效运用;公平贸易争议的启动条件;争议调查的程序以及各个阶段的重点;诉讼文本以及相关资料的制作和整理;诉讼策略的制定和技巧的运用;与诉讼有关的各方形成的团队合力。

5. 贸易争端处理方面

政府的公平贸易管理职能,包括争议调处机制的形成与加强;地方政府在公平贸易管理中的职能地位;行业协会如何开展公平贸易工作;中国企业和产品在贸易争端中的市场经济地位获取问题;除反倾销以外,保障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动植物检疫措施、环保标准等新类型的贸易壁垒的应对之举等。